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0號

原告 黃元品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78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68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即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6,669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債權人115年4月21日民事更正聲請狀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；執行標的物為現值約93萬1,800元之股票、保單解約金41萬2,733元、44萬508元（下合稱系爭執行標的），合計共178萬5,041元。依前揭說明，系爭執行標的價值既高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總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總額核定為65萬6,6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
01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2 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10 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2 書記官 陳禹璇

13 附表：（新臺幣元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7萬3,340元	利息	27萬3,340元	99年1月 23日	115年5 月14日	(16+112/ 365)	8.6%	38萬3,329.02元
	小計						38萬3,329.02元
合計							65萬6,669元